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信息〔2019〕15号

关于给予广东快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奖补资金的公示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阳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8〕49号）文件内容及《关于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园区建设的通知》（潮经信发〔2019〕4号）有关规定，广东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好女人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申报了潮阳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区）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农村电商园区”。其中，广东快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潮阳电商创业园区已建设完毕，于2019年12月26日经专家组评审，通过验收，验收合格（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附后）。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15万元，实际投资336.76万元，截止目前，园区已有入驻企业和服务机构85家，成功孵化53家，吸纳创业人数89人，带动就业500余人。项目建设完善了园区各项软硬件设施，提升了园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效能，增强了园区对创业青年的吸引力，对农村电商产业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潮阳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给予奖

补，资金 55 万元。特此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包括潮阳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个人存在不同意见，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潮阳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示异议。

联系人：吴汉荣，电话：0754-83603673，13414014938，
邮箱：3512574881@qq.com。

附件：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

潮阳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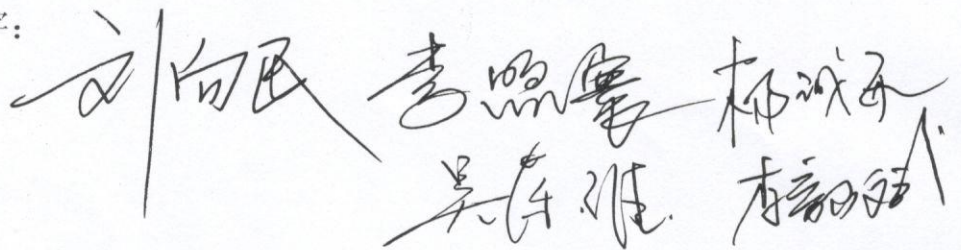
项目评审专家组意见

2019年12月26日，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汕头市潮阳区组织召开了由广东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潮阳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区）子项目农村电商园区——潮阳电商创业园区”项目评审会。专家组审阅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听取了项目工作汇报，实地考察并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2. 项目完成了申报书所述建设内容，完善了园区各项软硬件设施，提升了园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效能，增强了园区对创业青年的吸引力，对农村电商产业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项目资金投资到位，使用合理，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评审专家组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five experts: 刘向民, 李昭军, 林斌, 吴存准, 李毅斌.

2019年12月26日